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檢調機關查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員涉嫌洩漏查緝機密、偽造不實資料及協助業者進行不實銷毀等情事，致日本核災區之甜蝦及東南亞殘留藥物之綠蘆筍、紅蟳等問題食材得以流入市面販售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為調查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臺北關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下稱桃市府衛生局）人員涉嫌洩漏查緝機密、偽造不實資料及協助業者進行不實銷毀，使日本核災區之甜蝦及東南亞殘留藥物之綠蘆筍、紅蟳等問題食材得以流入市面販售等情案，經調閱關務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桃市府衛生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4年9月1日詢問關務署臺北關竹圍分關楊○○課員、高○○辦事員及桃市府衛生局游○○約僱人員，嗣於同年月7日詢問關務署周○○副署長、食藥署林○○副署長、桃市府衛生局許○○副局長及相關主管人員，茲已調查竣事，爰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關務署對於注檢之通報單及相關情資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傳遞予何人等內部流程作業，允應進行檢討改進，俾符合公務機密之保密作業規定，並兼顧查緝作業之進行：

（一）按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政風機構應協調業務主管單位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文書處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規，針對機密文書處理流程，採取必要之措施，其原則如下：……（二）減少層次：減少處理過程之層次或參與人員。（三）限制分發：分發應限於必須獲

得或知悉機密之人員。……」另按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海關接獲密報時，應將接獲時間、內容及是否受理等事項登錄於電腦，並即將受理情形回復舉發人；該項密報經決定受理後，海關應即指派適當查緝或業務單位負責主辦執行查核，並應於受理後3個月內將查核情形回復舉發人。」關務署臺北關於受理密報後，即依據上開規定，研判分析密報內容，並視案情需要採行電腦注檢控管或現場查核等作業。且為利查緝，會列印紙本供相關查緝關員據以辦理，以免疏漏。

- (二)查關務署臺北關法務緝案組於103年10月3日接獲財政部政風室檢舉情資，告知元○水產有限公司汪姓業者委託聖○報關行廖姓業者，將於同年月6日透過虛報貨名，自日本走私乙批未經檢疫之農漁產貨品，該政風室即於同(3)日將情資以密件公文簽註通知關務署臺北關法務緝案組登錄受理密報注檢，密報專責人員於當日16時47分完成電腦鍵檔，並以「關區舉發人密報走私漏稅登錄單」通報主辦單位臺北關機動稽核組及協辦單位快遞機放組、竹圍分關及松山分關負責執行查核。依據竹圍分關黃主任○○於本院詢問時之說明：密報之情資，於法務緝案組登錄以後，即列印紙本並由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科長、股長，且實際查緝人員會看到該情資；至於元億水產公司之報關單係於同年10月6日傳輸，因與情資相符，機動稽核組即予以注檢；所謂注檢係將該輸入貨物予以鎖定，俟機動稽核組將其解除鎖定後，始可放行。另據臺北關曾副關務長○○於接受本案調查委員詢問時表示：實際執行查緝時，一定要讓基層驗貨關員瞭解特定情資，且為避免疏漏，或關員未獲得傳送之電子訊息，因此列

印紙本交予股長，但因採機動排班查驗，傳閱情資時尚未確定驗貨關員，故所有驗貨關員均將被傳閱情資內容。

(三)據關務署答復說明，經查知關務署臺北關竹圍分關楊○○課員於103年10月6日當日上午值班時，疑涉嫌將密報注檢內容洩漏予聖○報關行廖姓業者。楊○○於接受本案調查委員詢問時表示：「跟報關行熟悉，當初只是隨口說你們聖○被注檢了」、「我是10月6日中午快下午的時候隨口當面告知聖○報關行的人員」、「注檢是由誰決定這我不清楚，是內部通報系統告知，係用卷宗夾給我們查驗人員蓋章，所有驗估的人都會看到注檢情資」、「通報函可能1天或2天前知道」、「注檢情資是用公文傳閱的，密報函上蓋章的人很多，那次公文上至少有20幾個章以上，我不是很確定，但是密密麻麻的股長、科長、稽查、編審……等都會蓋章」、「103年10月6日那天只有我上班(意指早班)……但那批貨不是我驗的，是晚班的人員驗的……」。顯見楊○○並非該批貨品之查驗人員，但由於所有驗貨關員均被傳閱情資內容，渠因此獲得該情資而有向業者洩漏之機會。

(四)海關各通關業務單位於接獲密報進行查緝作業過程，均應依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規定事項嚴守秘密，執行監控、注檢、檢核等作業；且注檢情資屬公務機密，一旦洩露，將侵害海關查緝走私職權之行使，自應按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之規定，限於必須獲得或知悉機密之人員始能獲得或知悉為原則，且不得傳閱於不相關之人。查關務署臺北關於被注檢業者輸入貨品前1或2天即開始將情資公文傳閱，以本案之情資為例，約有10人至20人被傳閱，甚至無論驗估關員於輸入貨品當

時是否為值班人員，均可事前得知情資。雖關務署表示實際執行查緝時，基層驗貨關員一定要知悉該特定情資，但傳閱時未確定驗貨關員，故所有關員均將被傳閱。惟查，驗估關員從得知指派到實際至現場驗貨只需準備約10分鐘期間，在海關接獲報關單並指派驗估人員後，再將特定情資傳遞特定人員進行查緝，故注檢情形之傳遞僅限於必須獲得或知悉機密之人員，在實務上應屬可行。

(五) 綜上，目前關務署對於注檢之通報單，係以傳閱紙本方式處理，驗估關員無論是否為輸入貨品時之值班人員，均可事前得知情資，且因知悉情資者眾，難以排除不肖人員心存僥倖，誤以為即使洩密亦難以查出洩密者，而得以規避洩密應負之責任，增加情資被洩露之風險。爰以，關務署對於注檢通報單及相關情資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傳遞予何人等內部流程作業，允應督促所屬落實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等規定，確實檢討改進，俾符合公務機密之保密作業規定，並兼顧查緝作業之順遂進行。

二、關務署驗貨小組查驗制度以2人1組為原則，惟或因人員調度不足、合併查驗困難等因素，而鬆懈為單獨1人查驗，另空運貨物是否仍繼續維持單獨1人查驗制度等，均請檢討改進，以防單獨1人查驗所可能引發之流弊：

(一) 據關務署查復表示<sup>1</sup>，財政部及所屬海關自100年7月起推動關務革新方案，其中「實施驗貨小組查驗制度」為重點推行措施，驗貨小組係以2人1組方式執行查驗櫃裝貨物勤務原則，並視來貨性質、人員出勤狀況、查驗區分布情形機動調整。嗣原財政部

---

<sup>1</sup> 關務署 104 年 6 月 16 日台關業字第 1041011855 號函。

關稅總局<sup>2</sup>於101年2月7日召開「因應實施驗貨小組查驗制度，研商配合作業方案」會議決議「實施驗貨小組查驗行動方案」由原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原臺中關稅局查驗組（所轄長榮貨櫃集散站）及原高雄關稅局中興分局，自101年3月19日起先行試辦1個月；另原關稅總局於101年5月2日召開研商「改善驗貨通關環境，落實關務革新」會議，會議針對「實施驗貨小組查驗行動方案」實施檢討案之結論為：「除空運及出口貨物暫不實施外，各關稅局自本（101）年6月1日起，全面實施『驗貨小組查驗行動方案』，以2人1組執行查驗為原則，惟驗貨單位主管可視當日報單查驗數量，並依風險管理理念彈性調整，實施3個月後再行召開會議檢討成效。」爰此，除了空運貨物之外，其餘海運貨物以2人1組方式進行查驗。

(二)復據關務署臺北關竹圍分關高○○辦事員接受本案調查委員詢問時說明：「驗貨人員係由安控系統隨機指派，每1批貨都是1個人驗」。另楊○○課員說明以：渠擔任驗估人員期間，沒有2個人1組，全部都是機動電腦派單；渠因報關行人員常至渠辦公場所，因此熟悉；係在辦公地點告知報關行人員其貨物已遭注檢；每天查驗報單約30至40份，報單股長會覆核，通常是隔天覆核報單內容有沒有寫錯。是按關務署所施行之實施驗貨小組查驗制度以及臺北關竹圍分關實際執行情形，目前空運部分之查驗作業，確實排除於2人1組之制度外。

(三)惟海關須以有限人力處理巨幅增加貿易量，尚必須兼顧旅客及貨物之通關便捷與走私查緝，任務艱

---

<sup>2</sup> 財政部關稅總局於102年1月1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與財政部關政司整併成立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原所屬機關一併調整。

鉅，如無準確情資，實不易查獲走私案件。若獲得正確情資，但因少數不肖關員單獨1人進行驗貨作業，刻意包庇業者，亦難以杜絕弊端；且該「實施驗貨小組查驗制度」自100年7月起推動迄今，除空運部分排除於2人1組之實施範疇外，尚有多處負責海運貨櫃查驗之關務仍未實施2人1組查驗制度，例如：關務署基隆關僅就密通報案件及高風險之海運貨物方施以2人1組方式查驗、關務署高雄關遇查驗人員調度不足時，仍派單人負責查驗……等。故關務署為推動關務革新，雖將「實施驗貨小組查驗制度」列為重點措施，且由2人1組進行查驗為原則，以提升驗貨品質及保障關員安全，惟或因人員調度不足、合併查驗困難等因素，而鬆懈為單獨1人查驗，致尚有多處海運貨品查驗海關未落實執行該查驗制度；另該查驗制度實施至今已逾4年，空運貨物是否仍繼續維持單獨1人查驗制度等，均有檢討改進之必要，以防杜單獨1人執行查驗所可能引發之流弊。

三、桃市府衛生局對於具結先行放行食品稽查報告之核定及歸檔，未落實督導公文管考相關規定；另對於該等食品之查核流於形式，無法掌握全盤情況，易肇生輸入食品邊境管制漏洞，應予檢討改進：

(一)「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輸入產品查驗不符合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報驗義務人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一、辦理退運或銷毀。……」同辦法第24條第3項規定，輸入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如已具結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亦應依第1項規定辦理退運、銷毀或其他措施。另按「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13條分別規定：「本

辦法所定之回收銷毀處理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執行。」、「責任廠商之銷毀行動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是以，輸入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且已具結先行放行者，食藥署各港埠辦事處即將相關查驗資料及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業者所在地衛生局及存放地衛生局，由產品存置地點所在衛生局先行封存不合格產品；報驗義務人營業登記所在衛生局督促報驗義務人繳交產品銷毀、退運計畫後，函請產品存置地點所在衛生局，協助產品監督銷毀或退運後。

(二)依據桃市府衛生局查復資料<sup>3</sup>，乙○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於104年1月30日向食藥署申請具結先行放行自泰國輸入之80箱、1,031公斤蘆筍，該批蘆筍存放於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號（遠雄機邊驗放倉庫），桃市府衛生局於同日接獲放行通知，同年2月2日又接獲查驗不合格之通知訊息及通報單，同年2月3日由當日排班稽查員即張○○約僱人員、李○○專案管理員進行不合格封存；食藥署另同意乙○公司同年月4日自泰國輸入之1,556公斤蘆筍於具結後放行，並列為加強抽批查驗對象，結果被檢出阿巴汀1.62ppm及陶斯松0.06ppm，不符合農藥殘留容許標準，該署遂於同年2月6日下午6時7分以電子郵件通知桃市府衛生局該批蘆筍查驗不合格，該局於同年月9日下午4時15分由張○○與張○○專案管理員至存放地點封存166箱、1,556公斤蘆筍。以上2批計246箱、2,587公斤之不合格蘆筍，桃市府衛生局由張○○、張○○於同年月12日前往存放地點查核，並於核對品項名稱及數量無誤後，進行解封，並監督乙○公司委託之宇○科技有限公司

---

<sup>3</sup> 桃市府衛生局 104 年 8 月 26 日桃衛食藥字第 1040067745 號函。

運至焚化地點焚毀，詳細發生始末如附表1。惟該事件據關務署調查報告<sup>4</sup>及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偵抗字第437號新聞稿，均指出張○○明知聖○報關行廖姓業者有在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即將產品移動之行為而未予裁罰，且配合廖姓業者延後並為不實之封存銷毀；然而，桃市府衛生局查復表示<sup>5</sup>：「依食藥署(FDA) 1月30日之訊息通知單進行現場數量清點，因採隨機抽點秤重方式，及FDA未附圖片可供本局核對，故無法確認是否有低價劣質品混充之情事。」但，該局仍因張○○涉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等規定，於104年5月18日予以解僱<sup>6</sup>。

(三)依據桃市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食品藥物管理科項目「二、食品抽樣、稽查及輔導」之內容「十四、先行放行稽查報告」，其決行權責係由第3層之股長核定；另按該局查復，具結放行之稽查紀錄，除須將查核結果鍵入「產品通路管理便捷查詢系統(PMDS)」(下稱PMDS)，相關的紙本資料也需內部陳核後歸檔。惟依該局之說明，游○○約僱人員坦承於104年3月間求一時便宜行事，遂將稽查紀錄以碎紙機自行銷毀，其銷毀之稽查紀錄為103年12月9日至31日具結先行放行之合格案件稽查紀錄計212件，但該等稽查結果已於稽查當日鍵入PMDS回報食藥署。又游○○於接受本案調查委員詢問時答復以：「我們資料很多，整理資料時不小心誤碎了。應該是103年9月到12月的稽查紀錄。本

---

<sup>4</sup> 食藥署將結果通知轄區桃市府衛生局前往封存銷毀，謝姓業者透過報關行廖姓業者夥同桃市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張管理員配合延後封存，張管理員明知應封存之不合格綠蘆筍已遭業者盜賣一空，現存供封存之貨品實為另外收購之低價劣等品，與應封存之查驗不合格貨品不同，且大部分為空箱充數，數量明顯不符，竟為不實之封存及銷毀工作紀錄等公文書登載，圖利綠蘆筍謝姓業者及報關行廖姓業者共3批貨物，總重6,434公斤，市價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1,000餘萬元。

<sup>5</sup> 桃市府衛生局104年8月26日桃衛食藥字第1040067745號函。

<sup>6</sup> 依據桃市府衛生局104年5月29日桃衛人字第1040037429號臨時人員解僱通知書。

來是要碎誤印的資料，因為有個人資料，但不小心誤碎了。因為那時豬油事件，所以一直在忙，另外那些碎掉的都是合格的紀錄」、「(問：稽查紀錄要陳核嗎?)要」、「(問：政風室有調查嗎?)離職後因碎公文事件有被記過處分」<sup>7</sup>。

(四)據上，桃市府衛生局對於本案不合格且具結先行放行並應依法銷毀之綠蘆筍，是否有低價劣質品混充之情事，迄今仍無法確認，且已發現難以比對存放食品是否與當初申請具結先行放行者為同一食品，亦未積極處理此一問題，顯見該局對於具結先行放行食品之查核流於形式，無法掌握全盤情況，易肇生輸入食品邊境管制漏洞。又桃市府衛生局發生約僱人員未於1星期內將具結先行放行稽核紀錄陳核及歸檔，甚至將212件合格案件之稽查紀錄銷毀之情事，顯見該局對於具結先行放行稽查報告之核定及歸檔，未落實督導公文管考相關規定，爰相關主管人員督導不周之行政違失責任，請該局議處見復。

四、食藥署允應檢討現行具結先行放行產品案件之核准及保證金制度是否過於寬鬆，避免相關地方衛生局需投入大量人力僅係為確認產品是否存放於指定地點，並杜絕不肖業者藉以擅自啟用未經檢驗合格食品之情事：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規定：「輸入產品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得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

<sup>7</sup> 桃市府衛生局 104 年 8 月 18 日桃衛人字第 1040063963 號令，核定游○○自行銷毀稽查紀錄記過一次。另游○○於 104 年 7 月 1 日離職(桃衛人字第 1040071895 號)。

前項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同法第51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另按「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9條及第20條分別規定：「查驗機關對於檢驗時間超過五日、在貨櫃場抽樣困難、容易腐敗或變質之產品，得於報驗義務人書立切結表明負保管責任後，簽發先行放行通知，供其辦理先行通關。但屬逐批查驗之產品，仍應暫行留置。」「報驗義務人輸入產品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驗機關審查符合前條規定時，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一、採加強抽批查驗。二、採監視查驗，期間內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前項保證金，其金額為產品到岸價額之二倍。」

- (二)邊境查驗為中央主管機關業務，目前輸入生鮮農漁食品多採空運機邊驗放方式通關，並由食藥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依產品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查驗及檢疫。為維持生鮮農漁食品品質，如無法及時完成檢驗檢疫，食藥署或防檢局即核發准予具結放行文件，同意先移儲至境內指定區域自行保管，並通知地方政府衛生局前往倉庫封存產品，業者不得擅自移動、啟用、販售，違反規定者，依法可重罰販賣價格最高20倍罰鍰並沒收其保證金，且1年內不得申請具結放行；查驗

不合格者予以退運或銷毀，若已具結放行者，食藥署則通知地方政府衛生局監督業者將產品銷毀或退運。

- (三)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僅規範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但未規範對於具結先行放行產品之稽查核對須於何時執行完成。惟食藥署為期各地方衛生局執行具結放行稽查作業一致性，前於100年4月25日訂定及102年5月1日修訂「衛生局具結先行放行案件處理程序」，供各地方衛生局參辦。當食藥署以手機簡訊及系統電子郵件通知各地方衛生局具結先行放行之案件，各衛生局可於PMDS查詢相關具結先行放行資料，並於24小時內赴產品存置地點稽查。
- (四) 位於桃園市之桃園國際機場為國內重要之貨運港埠，進出口貿易頻繁，且具結先行放行案件逐年增加，101至103年各年度分別計2,055件、2,364件及3,617件。以103年度為例，桃市府衛生局負責具結先行放行案件邊境查驗案件業務之稽查員計4人，分成2組執行是項業務，因執行稽查前不能事先通知產品管理員或報關人員，因此到現場時需耗時等待上述人員到場始能開始稽查，又需負擔層出不窮食安事件衍生之案件稽查，故該局許○○副局長於本案詢問時表示在24小時內完成具結先行放行案件之查核有困難，但該局目前將食品管理科全數人力投入此類案件之查核，始能於24小時內完成。又按該局之答復說明，103年間之具結先行放行案件，抽檢後24小時即可知結果者有1,192件，48小時知結果者2,002件，於2天內即可得知檢驗結果合計占88%，且僅有177件符合檢驗超過5日方知結果；另按該局提供之資料，104年1月計有262批產品具

結先行放行，該局稽查人員未到現場查核前即已檢驗結果而登錄狀況為「未稽查已有輸入許可」者計124批，占47.3%。

- (五)本院前針對「原行政院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致藥檢結果公布前，業者擅自啟用偷賣事件頻仍，且無封存及即時追蹤之配套措施，核其未能建構綿密管控機制，源頭管理過於鬆散」，提出糾正<sup>8</sup>，並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97年12月16日第4屆第14次會議審查通過。按行政院針對前開糾正案歷次所提檢討改進內容，原衛生署於97年10月22日開始，凡為抽批且符合切結規定之產品，均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逐案通知地方衛生局，逐案瞭解產品存置情形，截至99年12月31日止，均未發現違規違反切結放行情事。惟查101至103年經食藥署同意具結先行放行之案件數分別計1萬2,206件、1萬1,596件及1萬4,947件，其中違反相關規定者分別計28件、42件及16件。101年核發輸入許可通知前，業者即擅自啟用者計23件次、存放地點與切結地點不符者計7件次；28件違規案例中，同時違反該2項規定者計2件。102年擅自啟用者計40件次、與切結地點不符者計29件次，42件違規案例中，同時違反該2項規定者計28件。103年擅自啟用者計16件次、與切結地點不符者計5件次，16件違規案例中，同時違反該2項規定者計5件(相關統計如附表2)，顯示目前雖對部分具結先行放行產品設有繳納保證金之規定，惟仍有部分業者仍心存僥倖，擅自啟用或

---

<sup>8</sup> 本院97年10月22日院台調壹字第0970800328號派查，案由為：「據報載：行政院衛生署於97年10月10日指出，雙象國際農產股份有限公司自越南進口一批火龍果，農藥檢驗不合格，但已約有1萬8千公斤流入市面；依衛生署規定，進口生鮮農產品經進口商切結後，海關即先放行，由業者領回保管，在檢驗結果出爐前暫不售出，然此次藥檢結果公布前，不合格之火龍果卻已由經銷商流入市面，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業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97年12月16日審議通過。

與切結地點不符，恐發生檢驗不合格食品早已被食用之情形，影響民眾食的安全。

- (六)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3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9條之規定，業者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應符合檢驗時間超過5日、在貨櫃場抽樣困難、容易腐敗或變質等條件特殊者，惟目前食藥署對於符合上開申請條件者，都會核准。因此以桃園市為例，即使有88%以上之產品於2天內即可得知檢驗結果，食藥署亦核准具結先行放行，故案件居高不下，造成桃市府衛生局對於邊境查驗業務之沈重負擔，或檢驗結果已知，該局卻尚未進行查核之情形；甚者，目前部分業者仍心存僥倖，對於具結先行放行但未經檢驗合格之產品擅自啟用。爰食藥署允應檢討現行具結先行放行產品案件之核准及保證金制度是否過於寬鬆，避免相關地方衛生局需投入大量人力逐案瞭解產品存置情形，並杜絕不肖業者藉以擅自啟用未經檢驗合格食品之違法情事。

五、食藥署允應檢討現行提供予地方衛生局執行具結先行放行產品查核所需之資訊，俾確保稽查人員得以正確辨識是否為相同貨源產品；並應檢討由該署指定具結先行放行存置地地點之可行性，尤應避免長程運送所可能衍生調換貨之風險，以杜絕業者不法意圖：

- (一)按食藥署所訂「衛生局具結先行放行案件處理程序」，當該署以手機簡訊及系統電子郵件通知各地方衛生局具結先行放行之案件，各衛生局可於PMDS系統查詢相關具結先行放行資料（不含圖片），並於24小時內赴產品存置地地點稽查。另經該署查驗結果不合格者，即通知存放地點所轄及營業登記所在之地方衛生局前往監視銷毀或退運之。

- (二)依據桃市府衛生局答復表示，地方衛生局僅憑藉衛生福利部食品查驗系統自動送出之「訊息通知單」上之文字敘述進行核對，並無貨物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供判斷，稽查人員對於產品內容物不易判斷，因無法取得貨物在邊境之實際樣態與封裝情形，即使廠商將貨物調包或資料造假，亦無法掌握。然食藥署答復表示：為防範業者調換產品，業先針對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之空運冷藏、冷凍生鮮魚類進行膠帶加封，並將建置資訊系統傳送產品外照片予衛生局。
- (三)至於具結先行放行產品之存放地點，目前均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以103年度食藥署核准具結先行放行產品計12,825批為例，該署桃園機場辦事處103年核准具結先行放行案件之前5大存放地點為：桃園市3,218批、臺北市2,800批、新北市1,088批、臺中市367批及嘉義縣246批，亦即業者具結後，食藥署各港區辦事處同意放行產品，由業者自行運送至具結地點，以運送至嘉義縣為例，運送期間至少2小時以上，期間業者是否換貨、調包及造假，端賴業者自主管理，地方衛生局無法管控；且在尚未獲知檢驗結果前，稽查人員無法24小時監管該產品，因此檢驗不合格者，有無業者私自換成劣質產品以供銷毀，地方衛生局亦無法管控。
- (四)綜上，食藥署允應檢討現行提供予地方衛生局執行具結先行放行產品查核所需之資訊，俾確保稽查人員得以正確辨識是否為相同貨源產品；並應檢討由該署指定具結放行存置地地點之可行性，以杜絕業者不法意圖。

六、關務署就所屬人員涉嫌洩漏查驗機密情事，應於司法審判確定後，衡酌檢討原有之議處是否妥適，另為適

### 當之處理：

- (一)據關務署答復說明及「臺北關楊姓關員涉洩漏查緝機密勾結進口農漁貨業者規避食品檢驗案調查報告」，該署臺北關竹圍分關楊○○課員於103年10月6日當日上午值班時，疑涉嫌將密報注檢內容洩漏予聖○報關行廖姓業者。楊○○時任竹圍分關遠雄機放倉查驗人員，其與業者勾結，洩漏查緝機密，俾讓農漁生鮮水產貨物規避抽驗、逃避檢疫；且楊○○坦承多次收受業者餽贈之生鮮農漁產品，但否認收賄金錢。另該署臺北關政風處黃主任○○於接受本案調查委員詢問時表示楊○○曾收受業者所送石斑等比較貴的魚，約有6次以上。
- (二)楊○○於接受本案調查委員詢問時稱：「91年開始擔任驗估工作，曾擔任稽查組等很多單位，會一直輪調，原職務約擔任1年多」、「跟報關行熟悉，當初只是隨口說你們聖○被注檢了」、「我是10月6日中午快下午的時候隨口當面告知聖○報關行的人員」、「在場的聖○報關行人員後來打電話跟辦公室助理講，之後我不清楚了」、「(問：跟聖○報關行除了說你們家被注檢了，還說了什麼?)你們家被注檢了，水產品夾藏蔬菜」、「(問：有收廠商東西嗎?)老實講有時報關行會送我魚，例如石斑魚」。另表示103年10月6日當日白天係渠1人值班，但並未去驗貨，亦不知聖○報關行申請輸入之品項為何云云。楊○○洩漏注檢情資予報關業者，且坦承收受廠商給付之利益，違失事證明確，關務署已將其予以記過2次，並將其職務調動至總務課；惟渠與業者勾結，是否造成日本核災區之甜蝦及東南亞殘留藥物之綠蘆筍、紅蟳等問題食材得以流入市面販售，目前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關務

署自應於司法審判確定後，衡酌檢討原有之議處是否妥適，另為適當之處理。

調查委員：蔡培村  
楊美鈴

附表1、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辦理乙○實業有限公司申請輸入綠蘆筍具結先行放行之情形

時間	要紀	執行人員	備註
104年 1月30日	乙○實業有限公司向食藥署申請輸入綠蘆筍具結先行放行(第1批)	食藥署林榮昌承辦、審核、核准	綠蘆筍數量 1,031公斤
1月30日 14時51分	食藥署同意申請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張○○等4位稽查人員此具結先行放行案件		
2月2日 12時54分	食藥署以電子郵件通知上開4位稽查人員該綠蘆筍「查驗不合格通知」		
2月3日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派員進行封存(第1批)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張○○、李○○	封存數量80箱 (1,031公斤)
2月4日	乙○實業有限公司向食藥署申請輸入綠蘆筍具結先行放行(第2批)	食藥署莊佳綾承辦、審核、核准	綠蘆筍數量 1,556公斤
2月5日 13時28分	食藥署以電子郵件通知4位稽查人員綠蘆筍複檢結果不合格(第1批)		
2月6日 18時7分	食藥署以電子郵件通知桃園市政府衛生局4位稽查人員該綠蘆筍「查驗不合格通知」(第2批)		
2月9日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派員赴遠雄機放倉進行封存(第2批)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張○○、張○○	封存數量166箱 (1,556公斤) 封存時間:16時15分
2月9日 17時10分	食藥署以電子郵件通知4位稽查人員綠蘆筍複檢結果不合格(第2批)		
2月12日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派員赴遠雄機放倉進行解封並全程監控銷毀作業(第1批及第2批)	張○○、張○○	解封、銷毀數量 246箱 (2,587公斤)

資料來源：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查復資料彙整

附表2、101至103年各年度具結先行放行違規案件之態樣分析

年度	違規件數	違規態樣 (件次)		
		未取得輸入許可前擅自啟用 (A)	存放地點與切結地點不符 (B)	同時符合 (A)及(B)
101	28	23	7	2
102	42	40	29	28
103	16	16	5	5

資料來源：食藥署